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br>(粤府办〔2020〕1号) ..... | 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br>(粤府办〔2020〕2号) .....   | 10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br>(粤府办〔2020〕3号) .....             | 23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    |
|---------------------------------------------------------------------------------|----|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br>(粤发改规〔2020〕4号) .....                          | 31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开发技术规程(试行)》<br>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号) .....           | 31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各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br>补贴(指导)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6号) .....     | 34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废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br>方案的通知》等3件规范性文件的通告(粤环发〔2020〕1号) ..... | 42 |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br>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1号) .....            | 43 |

### 【人事任免】

|                              |    |
|------------------------------|----|
| 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 | 47 |
|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    | 47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20〕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2 日

##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评标评审专家作用，规范评标评审行为，提高评标评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评审专家，是指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资格条件、分类标准等有关要求，纳入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为全省招标投标活动提供评标评审服务的专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省专家库），是指全省统一的跨部门跨地区的综合性评标评审专家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以及评标评审专家的入库、抽取、考核等活动。

**第四条** 省专家库的组建和管理遵循统一建设、分工负责、资源共享的原则。

**第五条** 本省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管理的项目，以及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

资金、国家融资、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采用招标投标方式交易的，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省专家库中抽取。

前款规定外其他项目的交易，或者非采用招标投标方式的交易，也可以向省专家库申请使用评标评审专家。

国家有关部门直接管理的项目，其评标专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组建省专家库，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制度和规则，对省专家库设立、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铁路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负责评标评审专家入库审核，对招标投标过程中评标评审专家有关行为实施监督并作出处理，协助开展评标评审专家考核和培训工作。

**第八条** 省专家库的日常维护可委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承担。受委托单位负责省专家库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负责评标评审专家的材料接收、资格初审、入库前培训、继续教育、考核评价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等基础性工作。

**第九条** 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负责对本场所内评标的评标评审专家不良行为和违法行为予以收集和记录，及时移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认定、处理，并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评审专家违规行为进行调查。

**第十条** 省专家库信息严格保密，非因工作需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询、修改、导出信息数据。省专家库日常维护机构要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省专家库系统进行测评。

## 第三章 专家入库管理

**第十一条** 省专家库面向全省常态化征集综合评标评审专家。

对稀缺领域专家，省专家库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网站等多种渠道公开发布征集通知，专项征集。

**第十二条** 入选省专家库的评标评审专家，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二)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三)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状况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五) 未受过刑事处罚，未曾被开除公职或者未被取消评标评审专家资格；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一）项所称的“同等专业水平”，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人员：

1. 取得国家相关不分级别或一级注册执业资格；2. 取得国家相关二级注册执业资格且取得时间不少于 6 年；3.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取得时间不少于 6 年。

各行业、专业的特殊资格条件，由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特殊专业或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可适当放宽入选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入选省专家库，通过“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桌面系统”在线提交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请入选省专家库的，还需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省专家库日常维护机构组织对申请人填报的信息进行初审，对符合入库条件的申请人，通知其提交书面材料。

申请人提交书面材料，可以采取现场或邮寄方式向省专家库日常维护机构提交。

申请人对网上填报的信息、书面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申请人通过初审后，由省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对本部门归口专业的专家组织审核或评审。对不能归口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专业分类，由省专家库日常维护机构组织审核或评审。

申请人通过审核后，需参加省专家库日常维护机构组织的入库培训，通过考试后成为正式评标评审专家。

**第十五条** 省专家库日常维护机构加强对入库专家的继续教育，定期采取网络培训或者集中轮训的方式不断提高入库专家的评标评审能力。

**第十六条** 原已经省级以上行政监督部门批准进入部门专家库的专家，可直接登记为省专家库专家。

**第十七条** 省专家库对所有入库专家建立档案、颁发证书，实行全省统一编号制度。

入库专家档案，需记录其个人基本资料、入库申请、资格审核、培训考核、参

与评标评审工作情况、考核评价情况等相关信息，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入库专家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回避单位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本人应当及时在省专家库系统中予以变更完善。

省专家库评标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三年。聘期内考核评价合格的，予以续聘。

#### 第四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评标评审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接受聘请，为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交易项目提供评标评审服务；
- （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标评审并提出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 （三）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获取评标评审报酬；
- （四）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评标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或不公正行为；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评标评审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 （一）认真执行招标投标及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客观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评审；
- （二）遇有法定回避情形，主动回避；
- （三）按时参加评标评审活动，遵守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对所提出的评标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协助配合有关投诉处理；
- （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组织的知识培训与继续教育；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评审专家：

- （一）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三）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四）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

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第二十一条** 评标评审专家应当遵守下列评标工作纪律：

- （一）按时参加评标，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
- （二）评标时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接受核验和监督；
- （三）不委托他人代替评标；
- （四）遵守评标评审现场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统一省专家库评标评审专家酬劳标准，具体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商有关单位另行制定。全省范围内从省专家库中抽取评标评审专家的，应按规定标准给付专家酬劳。

## 第五章 专家抽取

**第二十三条** 通过省专家库抽取评标评审专家，均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省专家库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评审需要人数时，在调整专家专业和地域分布后仍不满足的，缺额专家应从其他依法设立的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补充确定。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贷款（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评审专家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

国家对于评标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抽取评标评审专家，一般应当在开标或评审开始之日前 2 个工作日内进行。

专家抽取申请人按照省专家库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评标评审专家抽取事宜。评标评审专家确定后，省专家库以语音、信息等方式自动告知评标评审专家参加评标评审工作的时间、地点、评标酬劳标准和相关要求，其他有关交易项目的信息，一律保密。

评标评审专家抽取服务一律免费，抽取结果应在开标或评审开始前 30 分钟之内打印。

**第二十五条** 评标评审专家名单确定后，出现以下情形的，专家抽取申请人应当填报原因后重新抽取或补充抽取：

- （一）按照相关规定，评标评审专家需要回避；
- （二）已抽取的评标评审专家未能参加评标评审活动或未能按时完成评标评审



任务；

（三）评标评审活动依法需重新组织。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评审专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标评审工作，妥善保存招标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审。

重新抽取或补充抽取的程序参照首次抽取，采取随机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专家。

**第二十六条** 省专家库管理部门、日常维护机构，不得以任何条件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抽取专家，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审查、审批程序。

依法抽取确认的评标评审专家，除出现需要回避的情形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等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 第六章 评标管理

**第二十七条** 评标评审专家在接到评标评审通知后，不得询问评标评审项目的相关情况，并按通知的时间、地点准时报到。

**第二十八条** 评标评审专家须亲自参加评标评审活动，不得委托他人代替。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在接到评标评审通知后及时办理请假手续。

评标评审专家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取消其进入本次评标委员会资格。

**第二十九条** 评标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标评审现场管理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做好以下工作：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理解招标项目需求，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审慎、负责任地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二）评标过程中，自主完成编制评标表格、计算汇总评分、撰写评标报告和处理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直接影响评标结果的工作。

评标评审专家可以根据工作实际，推举专业水平高、评标经验丰富的专家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主持评标工作。

**第三十条** 评标评审专家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的，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一）分别陈述意见；

（二）集体讨论、协商；

（三）进行表决；

(四) 按照简单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评审专家对不同意见的处理情况，应当记入评标报告。

**第三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推广使用招标投标电子系统，逐步实现远程网上评标。参加远程网上评标的专家，其权利和义务与现场评标的专家相同。

##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二条** 省专家库评标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

(一) 不按时参加评标评审或在评标评审过程中私自离岗，影响评标委员会工作整体进展；

(二)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标评审活动，且未按要求办理请假手续；

(三) 个人信息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省专家库日常维护单位，影响评标工作；

(四) 违反评标评审现场管理规定。

对符合前款规定的省专家库评标评审专家责令改正，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负责记录违规情形，报项目所在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十三条** 省专家库评标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29 号，2003 年通过，2013 年修改；下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禁止其 6 个月至 1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 连续两年因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情形被责令改正两次以上；

(二) 故意隐瞒个人情况，违反回避要求，导致评标无效；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导致评标评审结果不合理。

对符合前款（一）项规定情形的专家禁止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由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具有前款（二）至（八）项规定情形的专家禁止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由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结果均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十四条** 省专家库评标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取消其评标评审专家资格：

（一）严重违反职业操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以谋取私利；

（二）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三）向他人透露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实质性消息；

（四）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应予行政处罚。

对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专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结果抄送省发展改革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移送司法机关，并告知省发展改革部门；取消评标评审专家资格由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结果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十五条** 省专家库评标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不能胜任评标工作”，停止担任评标评审专家，移出省专家库：

（一）使用不实信息和虚假材料骗取评标评审专家资格；

（二）连续 2 年考核评价、继续教育不合格；

（三）恶意索取不合理评标评审酬劳，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谋取额外酬劳；

（四）因身体健康等个人原因不适宜担任评标评审专家。

对符合前款规定的省专家库评标评审专家移出省专家库，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结果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移出省专家库的评标评审专家，两年内不得申请入库。

**第三十六条** 省专家库工作人员在运行管理维护、抽取评标评审专家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操作要求予以指定或进行暗箱操作的，或故意对外泄露被抽取评标

评审专家有关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内容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项目违反规定确定或更换评标评审专家的，违规确定或更换的评标评审专家作出的评标评审结论无效，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交易平台运营单位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如实记录专家履职负面行为信息，并在评标评审结束后 15 日内报送省专家库日常维护机构。省专家库日常维护机构应当及时将专家履职负面行为记录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三十九条** 对省专家库日常维护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招标人、采购人以及行政监督部门存在的违规行为，评标评审专家可在评标评审结束后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书面反映。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地、各部门、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现存的依法设立的专家库，应当与省专家库互联互通并接受统一管理。无法实现互联互通的，一律予以撤销，并将有关专家归入省专家库进行管理，由省专家库直接提供有关服务。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及评审专家管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加快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若干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20〕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加快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3 日

## 广东省加快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家关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我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有利机遇，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需求牵引、协同创新，错位发展、适度集聚，积极发展一批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重大项目，补齐产业链短板，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扩大开放合作，优化产业创新生态环境和终端产品应用环境，增强产业整体竞争力，把珠三角地区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优化发展设计业，提升产业优势

（一）芯片设计重点发展方向。重点突破储存芯片、处理器等高端通用芯片设计，大力支持射频芯片、传感器芯片、基带芯片、交换芯片、光通信芯片、显示驱动芯片、RISC-V（基于精简指令集原则的开源指令集架构）芯片、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芯片、车规级 AI（人工智能）芯片等专用芯片的开发设计。大力发展第三代半导体芯片，前瞻布局毫米波芯片、太赫兹芯片等。

（二）打造芯片设计高地。引导设计企业上规模上水平，提升设计产业集聚度，大力发展自主品牌产品，在珠三角地区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芯片设计和软件开发集聚区。到 2025 年，形成一批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和 3 家以上销售收入超 100 亿元

的设计企业，EDA（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实现国产化（部分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高端通用芯片设计能力明显提升，芯片设计水平整体进入国际先进行列。

### 三、重点发展特色工艺制造，补齐产业短板

（三）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重点推进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生产制造，满足未来射频芯片、功率半导体和电源管理芯片、显示驱动芯片等产品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优先发展特色工艺制程芯片制造，支持先进制程芯片制造，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探索发展 FDSOI 等新技术路径。大力发展 MOSFET（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IGBT（大功率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高端传感器、MEMS（微机电系统）、大功率 LED 器件、半导体激光器等产品。支持氮化镓、碳化硅、砷化镓、磷化铟等化合物半导体器件和模块的研发制造。

（四）加快布局芯片制造项目。推动现有 6 英寸及以上晶圆生产线提升技术水平、对接市场应用。大力支持技术先进的 IDM（集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及销售一体化的组织模式）企业和晶圆代工企业在珠三角布局研发中心、生产中心和运营中心，建设晶圆生产线。到 2025 年，建成较大规模特色工艺制程生产线，积极布局建设先进工艺制程生产线。

### 四、积极发展封测、设备及材料，完善产业链条

（五）封测重点发展方向。大力发展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凸块、倒装、硅通孔、面板级扇出型封装、三维封装、真空封装等先进封装技术。加快 IGBT 模块等功率器件封装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大力引进先进封装测试生产线和技术研发中心，支持现有封测企业开展兼并重组，紧贴市场需求加快封装测试工艺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

（六）设备重点发展方向。积极推进缺陷检测设备、激光加工设备等整机设备，以及真空零部件、高精密陶瓷零部件、射频电源、投影镜头等设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大力引进国内外沉积设备、刻蚀设备、等离子清洗机、薄膜制备设备等领域的龙头企业。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设备和零部件技术研发，引导我省有基础的企业积极布局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

（七）材料及关键电子元器件重点发展方向。大力发展氮化镓、碳化硅、氧化锌、氧化镓、氮化铝、金刚石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积极发展电子级多晶硅及硅片制造，加快氟聚酰亚胺、光刻胶、高纯度化学试剂、电子气体、碳基、高密度封装

基板等材料研发生产。大力支持纳米级陶瓷粉体、微波陶瓷粉体、功能性金属粉体、贱金属浆料等元器件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推动电子元器件企业与整机厂联合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提升我省高端片式电容器、电感器、电阻器等元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

## 五、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八）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每年投入不低于 10 亿元用于支持集成电路领域技术创新。激励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于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不低于 5% 的企业，在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75% 政策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市对其增按不超过 25%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可在市奖补的基础上按 1:1 给予事后再奖励。围绕 EDA 工具、芯片架构、优势芯片产品、特色工艺制程、第三代半导体、生产设备核心部件、先进封装技术、芯片评价分析技术等方向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设立研发重大专项予以支持。对于风险较高、不确定因素较多的关键领域科技攻关，适当支持多种技术路线的探索，加强技术储备。改革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强化成果导向，试行项目招标悬赏制度，推动项目经理人管理制度和“里程碑”考核机制。我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28nm 及以下或具备较大竞争优势的芯片流片，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产品量产前首轮流片费用按不超过 30% 给予奖补，同一主体每年奖补的研发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

（九）建设产业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发展芯片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建设晶圆中试生产线，提升 EDA 工具、SoC（系统级芯片）设计服务、MPW（多项目晶圆加工）、部件及终端产品模拟、测试验证等服务功能。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检测验证机构建设集成电路产品质量测评、环境适应性评价、安全可靠认证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创造条件建设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领域的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对国家级、省级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平台建设按不超过其固定资产投资的 3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到 2025 年，新组建 15 个以上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领域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建立和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对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持续支持。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



等合作成立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或联合建设（新型）研发机构。鼓励机构和园区申报国家“芯火”双创基地（平台）、国家集成电路产学研融合协同育人平台。

（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争取国家支持在我省设立面向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专利预审、确权快速通道，探索协同预审模式，缩短发明专利授权周期。探索在重点国家和地区建设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中心或援助服务点。对集成电路领域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严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探索建立惩罚性赔偿机制。积极开展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领域的专利分析和导航，完善专利预警机制。对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向境外企业购买技术使用权或所有权，所购技术符合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积极争取国家进口贴息支持。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加强发明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局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应用。支持开展集成电路领域知识产权运营。

## 六、强化人才队伍支撑

（十一）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加强省内高等学校微电子、信息科学、计算机科学、应用数学、化学工艺、材料科学与工程、自动化、人工智能等相关专业和学科建设。推动我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建设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从 2020 年开始，扩大微电子专业招生规模；积极向国家争取增加高校微电子专业研究生招生计划。省内高等学校通信工程、计算机、信息安全等电子系统专业开设集成电路设计相关课程，支持微电子专业开设软件工程相关课程，加大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国内领先集成电路企业与高校合编部分专业教材，鼓励企业人才走进高校教授部分选修专业课程。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加大对集成电路领域博士和博士后的支持，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专项资助未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资助的博士和博士后。鼓励建设集成电路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建立联合培养机制，共建集成电路学生实践教学基地；本科及以上学历学生在基地实践不少于 3 个月的，省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按照每人 500 元/月标准对学生给予补贴。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派出集成电路方向的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进修或培训。推动高职院校加强集成电路相关专业建设，鼓励企业联合职业院校培养技术能手。

（十二）强化人才政策支持。组织开展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开发路线图研究。省相关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将集成电路产业列入重点支持方向，加快从全球靶向引进高



端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管理团队。省相关项目、人才评审专家库要建立集成电路专家分库，不断扩充国内外高水平专家。对于院士、国家“千人计划”等人才简化引进时的评审流程。鼓励采用兼职、短期聘用、定期服务等方式，吸引知名集成电路人才来我省工作。省、市制定相关政策时，应兼顾高端领军人才、中坚骨干力量、技术能手等多层次人才需求，适当放宽人才认定标准。鼓励各市在户籍、个税奖励（返还）、住房保障、医疗保障、子女就学、创新创业等方面对集成电路人才给予优先支持。充分发挥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平台优势，支持举办集成电路相关赛事，发掘后备人才。

## 七、推动产业合作发展

（十三）促进产业链融合发展。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积极探索设计、制造等环节更紧密的合作模式。支持高校与芯片制造厂商合作，利用集成电路工艺平台，进行相关集成电路IP核开发与验证的教学培训。支持终端应用龙头企业通过数据共享、人才引进和培养、核心技术攻关、产品优先应用等合作方式培育国内高水平供应链，带动原材料、核心电子元器件、设备、关键软件等上下游配套企业协同发展。

（十四）加快自主关键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通过终端应用牵引芯片发展，聚焦5G、人工智能技术，面向通信、超高清视频、汽车、卫星应用、工业互联、智能家居、智慧医疗、电子办公设备等重大应用，组织开展“芯片—整机”交流对接活动。加强政策引导和产品宣传，推动技术先进、自主安全可控的芯片、基础软件及整机系统在经济社会重点领域的应用。推动高校在教学实践中使用国产教材教具。推动芯片企业在新产品开发中，应用国家核高基（核心电子元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等专项的成果。

（十五）持续深化与境外合作。加强与境外高等学校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方面的合作，积极推动境外高校与我省企业联合培养集成电路相关专业毕业生。积极开展与集成电路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境外高端创新平台的研发合作，支持境外高端创新平台在我省设分部。支持省内高校与境外一流高校合作共建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实验室。支持企业委托或联合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芯片相关技术攻关。充分发挥港澳对接全球的窗口作用和金融等高端服务业发达的优势，强化联合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境外知名企业和研发机构建设高水平的研发机构、运营中心和生产基地等。

我省企业收购境外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企业（含研发中心）、投资设立海外研发基地，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大力支持。

（十六）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培育和发展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鼓励整机系统厂商、集成电路企业共建产业联盟，建立产业链利益共同体，打造整机系统与集成电路产品共生的产业生态环境。相关协会或联盟应及时将关键技术（产品）突破、重大项目建设、重点企业收购并购等行业重大资讯反馈政府部门。支持举办集成电路方面的竞赛、行业会议等活动，推动人才汇聚、技术创新和交流推广，营造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 八、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整合各方资源，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重大项目推进工作专班，引入专业团队，建立重大项目投资决策机制和快速落地联动响应机制。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对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政策措施开展调查研究，进行论证评估，提供咨询建议。

（十八）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设立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鼓励产业基金投向具有重要促进作用的制造、设计、封装测试等项目。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引进人才专项资金、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等专项资金的安排要重点支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对于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或解决“卡脖子”问题的重大研发项目，省级财政给予持续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市设立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出台产业扶持政策。

（十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政策性银行对我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资金支持。对由我省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的、集

成电路龙头企业供应链上的中小微企业贷款融资和债券融资业务进行再担保，当发生代偿时，探索由政府 and 担保公司按一定比例分摊风险。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先支持金融机构推出符合集成电路设计等轻资产企业融资需求的信贷创新产品，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质押和融资租赁。鼓励各类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各级政府可按其对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项目投资金额，对基金管理人给予奖励。优先支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企业充分利用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和国（境）外资本市场融资。

（二十）支持园区和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适度集聚发展，高标准建设一批产业基地和园区，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优先投向基地和园区内的项目。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的重大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对晶圆制造项目用地由省统筹安排。对投资额较大的制造、设计、EDA 软件、封测、装备及零部件等领域项目以及产业带动作用明显的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可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

附件：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表

附件

## 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表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时限要求 |
|----|---------------------------------------------------------------------------------------------------------------------------|---------------|------|
| 1  | 对于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不低于 5% 的企业，在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75% 政策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市对其增按不超过 25%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可在市奖补的基础上按 1:1 给予事后再奖励。 |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科技厅 | 每年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时限要求 |
|----|---------------------------------------------------------------------------------------------------------------------------------------------------------|------------------------------|------|
| 2  | 围绕重点方向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设立研发重大专项予以支持。对于风险较高、不确定因素较多的关键领域科技攻关，适当支持多种技术路线的探索，加强技术储备。改革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强化成果导向，试行项目招标悬赏制度，推动项目经理人管理制度和“里程碑”考核机制。 |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 每年   |
| 3  | 我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28nm 及以下或具备较大竞争优势的芯片流片，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产品量产前首轮流片费用按不超过 30% 给予奖补，同一主体每年奖补的研发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每年   |
| 4  | 加快发展芯片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建设晶圆中试生产线。                                                                                                           |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 长期   |
| 5  |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检测验证机构建设集成电路产品质量测评、环境适应性评价、安全可靠认证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平台。                                                                                                | 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局 | 长期   |
| 6  | 积极创造条件建设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领域的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 长期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时限要求        |
|----|-----------------------------------------------------------------------------------------------------------------|--------------------|-------------|
| 7  | 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金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平台建设按不超过其固定资产投资的 3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                                 | 省发展改革委             | 每年          |
| 8  | 到 2025 年，新建 15 个以上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领域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建立和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对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持续支持。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 2020—2025 年 |
| 9  |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合作成立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或联合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 省科技厅               | 长期          |
| 10 | 鼓励机构和园区申报国家“芯火”双创基地（平台）、国家集成电路产学研融合协同育人平台。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       | 长期          |
| 11 | 争取国家支持在我省设立面向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专利预审、确权快速通道，探索协同预审模式，缩短发明专利授权周期。探索在重点国家和地区建设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中心或援助服务点。 | 省市场监管局             | 长期          |
| 12 | 对集成电路领域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严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探索建立惩罚性赔偿机制。                                                                        | 省市场监管局             | 2020 年      |
| 13 | 积极开展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领域的专利分析和导航，完善专利预警机制。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加强发明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局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应用。支持开展集成电路领域知识产权运营。             | 省市场监管局             | 长期          |
| 14 | 对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向境外企业购买技术使用权或所有权，所购技术符合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积极争取国家进口贴息支持。                                                 | 省商务厅               | 每年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时限要求   |
|----|-----------------------------------------------------------------------------------------------------------|---------------------------|--------|
| 15 | 加强省内高校微电子、信息科学、计算机科学、应用数学、化学工艺、材料科学与工程、自动化、人工智能等相关专业和学科建设。从 2020 年开始，扩大微电子专业招生规模；积极向国家争取增加高校微电子专业研究生招生计划。 | 省教育厅                      | 每年     |
| 16 | 省内高等学校通信工程、计算机、信息安全等电子系统相关专业开设集成电路设计相关课程，支持微电子专业开设软件工程相关课程。                                               | 省教育厅                      | 2020 年 |
| 17 | 鼓励国内领先集成电路企业与高校合编部分专业教材，鼓励企业人才走进高校教授部分选修专业课程。                                                             | 省教育厅                      | 2020 年 |
| 18 | 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加大对集成电路领域博士和博士后的支持，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专项资助未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资助的博士和博士后。                                        | 省科技厅                      | 每年     |
| 19 | 鼓励建设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                                                                                           | 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 长期     |
| 20 | 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建立联合培养机制，共建集成电路学生实践教学基地；本科及以上学历学生在基地实践不少于 3 个月的，省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按照每人 500 元/月标准对学生给予补贴。                  | 省教育厅                      | 每年     |
| 21 | 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派出集成电路方向的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进修或培训。                                                                        | 省教育厅                      | 长期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时限要求   |
|----|------------------------------------------------------------------------------------------|-----------------------|--------|
| 22 | 推动高职院校加强集成电路相关专业建设，鼓励企业联合职业院校培养技术能手。                                                     |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长期     |
| 23 | 组织开展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开发路线图研究。                                                                     | 省人才办、科技厅              | 2020 年 |
| 24 | 省相关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将集成电路产业列入重点支持方向。省相关评审专家库要建立集成电路专家分库，不断扩充国内外高水平专家。对于院士、国家“千人计划”等人才简化引进时的评审流程。 | 省人才办、科技厅              | 2020 年 |
| 25 | 充分发挥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平台优势，支持举办集成电路方面的竞赛、行业会议等活动。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 每年     |
| 26 | 支持高校与芯片制造厂商合作，利用集成电路工艺平台，进行相关集成电路 IP 核开发与验证的教学培训。                                        | 省教育厅                  | 长期     |
| 27 | 支持终端应用龙头企业培育国内高水平供应链。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          | 长期     |
| 28 | 聚焦 5G、人工智能技术，面向通信、超高清视频、汽车、卫星应用、工业互联、智能家居、智慧医疗、电子办公设备等重大应用，组织开展“芯片—整机”交流对接活动。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      | 每年     |
| 29 | 推动高校在教学实践中使用国产教材教具。                                                                      | 省教育厅                  | 长期     |
| 30 | 推动芯片企业在新产品开发中，应用国家核高基（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等专项的成果。                                       | 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 长期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时限要求   |
|----|----------------------------------------------------------------|-------------------------|--------|
| 31 | 加强与境外高等学校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方面的合作，积极推动境外高校与我省企业联合培养集成电路相关专业毕业生。         | 省教育厅、科技厅                | 长期     |
| 32 | 支持我省企业委托或联合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芯片相关技术攻关。                                | 省科技厅                    | 长期     |
| 33 | 积极引进境外知名企业和研发机构建设高水平的研发机构、运营中心和生产基地等。                          | 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 长期     |
| 34 | 我省企业收购境外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企业（含研发中心）、投资设立海外研发基地，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大力支持。  | 省商务厅                    | 每年     |
| 35 | 设立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鼓励产业基金投向具有重要促进作用的制造、设计、封装测试等项目。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 2020 年 |
| 36 | 对于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或解决“卡脖子”问题的重大研发项目，省级财政给予持续支持。 | 省科技厅、财政厅                | 每年     |
| 37 | 推动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适度集聚发展，高标准建设一批产业基地和园区，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优先投向基地和园区内的项目。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 每年     |
| 38 |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的重大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对晶圆制造项目用地由省统筹安排。                  | 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            | 每年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 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0〕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 号）要求，更好发挥家政服务在促就业、扩内需、惠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满足居民家庭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家政从业人员素质

（一）推动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增设一批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到 2021 年，在全省至少 2 所本科高校和 30 所职业院校、60 所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每年招生规模不低于 2 万人；推动 10 所技工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每年招生规模不低于 2000 人。（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组织若干家政企业和职业院校结合习俗特色，分类别编制以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等领域为重点的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技能培训标准及大纲，开发职业培训教材和职业培训包，支持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家政服务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引进先进课程。组织院校和企业引进国际和港澳地区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加强校企联动，建立家政服务类技术技能指导委员会，制定具有粤港澳大湾区特色的现代家庭服务创新课程标准，推进教学改革。（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培育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到 2022 年，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培育至少 1 家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实现家政服务培训能力全覆盖。各地级以上市要以较低成

本向家政企业提供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作为家政服务培训基地，或以资金补贴的形式支持企业建设培训基地。（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家政企业举办职业院校。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举办家政服务类职业院校，设立审批绿色通道，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到 2021 年，全省推动 3 家以上有实力的家政企业、5 所以上有关院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或校企联盟。将家政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技工院校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打造一批校企合作示范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家政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优先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制定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以师资、场地等与家政企业合作，共享院校、社区教室等培训资源。（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大力开展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到 2021 年，推动全省开展各类家政服务培训 40 万人次以上。其中，省总工会牵头推进实施“工会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每年培训从业人员 1 万人次以上；省妇联依托巾帼家政企业和培训机构，配合开展家政服务员培训，每年培训从业人员 1 万人次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商务厅等部门，通过院校培训、机构培训、企业培训等多种形式，每年组织培训从业人员 18 万人次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教育厅，总工会、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设各具特色的家政培训示范基地。鼓励各地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家政培训示范基地，到 2021 年，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建立市级示范基地不少于 10 家，其他地级市不少于 6 家。全省建设至少 50 家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并按规定给予奖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 二、着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推动家政服务业转型升级

（八）落实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支持政策。对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不超过其为所招用家政从业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给予补贴。探索建立适用非员工制家政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方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九) 推行家政服务行业不定时工作制。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家政服务行业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家政服务机构应当保障其从业人员休息休假权利，具体休息或者补偿办法可结合实际协商确定，在劳动合同中予以明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商务厅、总工会，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 对员工制家政企业实行企业稳岗返还和免费培训。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按规定返还失业保险费，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提供免费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 率先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珠三角地区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广州、深圳等有条件的市可在省统一的社保补贴政策基础上提高补贴比例。鼓励支持利用城市现有设施改造作为员工制家政从业人员集体宿舍，园区配建的职工宿舍优先面向员工制家政从业人员。将符合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含非员工制企业人员）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鼓励集中配租。符合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发放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通过市场租房居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三、落实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增强家政服务有效供给

(十二) 提高家政服务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比例。按照国家部署要求，研究落实完善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相关工作，进一步支持家政服务业发展。（省财政厅、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扩大员工制家政企业免征增值税适用范围。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对与消费者（客户）、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代发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对服务人员进行持续培训管理，并建立业务管理系统的家政企业提供的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省财政厅、商务厅、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等支持家政培训的力度。将家政服务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范畴，并把灵活就业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市、县级政府要加大筹资力度，积极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支持家政服务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负责)

(十五) 在家政服务领域推广“信易贷”。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等“信易贷”平台,引导家政企业发布融资需求,鼓励商业银行在市场化 and 商业自愿的前提下为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 拓展发行专项债券等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鼓励地方运用投资、基金等组合工具,支持家政企业连锁发展和行业兼并重组。帮助家政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 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改善家政从业人员从业环境

(十七) 加强社保补贴等社会保障支持。对家政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八) 支持发展家政商业保险。研究家政服务商业综合保险方案,鼓励家政企业参保雇主责任保险,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专门的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组织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统一投保并进行补贴。(省商务厅、广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九) 保障家政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最大限度把家政从业人员组织到工会中,探索适合家政从业人员特点的入会形式和建会方式。完善家政从业人员维权服务机制,促进实现体面劳动。(省总工会负责)

(二十) 提高家政从业人员职业发展前景。支持家政从业人员通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专升本等多种渠道提升学历层次。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运用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开展家政服务类专业技能人才培养。鼓励将育婴员、保育员、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含母婴护理员、医疗护理员)等列入紧缺工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一) 表彰激励优秀家政企业、从业人员。鼓励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社会组织 and 家政服务企业积极组织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有条件的单位可优先申报省级、市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按规定为职业技能竞赛优胜选手颁发“技术能手”等证书。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青年文明号等评选表彰要向家政从业人员倾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作业绩突出的家政企业、从业人员予以表彰奖励，并对获得表彰奖励的家政从业人员给予积分落户等方面的照顾。（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总工会、妇联、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 五、建立健全体检服务体系，提升家政从业人员健康水平

(二十二) 分类制定家政从业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的家政从业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推动对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实行更加严格的岗前健康体检，其他从业人员上岗前应按所从事家政服务类别进行体检。相关体检信息与“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实现数据共享。（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民政厅、商务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 六、推动家政进社区，促进居民就近享有家政服务

(二十三) 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支持依托政府投资建设且具备条件的星光老年之家、日托中心、社工服务站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场地）设立家政服务网点，有条件的地区可减免租赁费用。到 2020 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 1 个家政示范社区。（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四) 落实社区家庭服务税费减免政策。按照国家部署要求，落实支持养老、托幼、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省财政厅、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健全家政服务领域信用体系

(二十五) 建立家政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到 2021 年，推动全省家政企业在“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上建立家政从业人员个人信用记录注册、跟踪评价和管理

制度。开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背景信息验证核查渠道。（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建立健全家政企业信用记录制度。到2021年，推动家政企业按照“诚信粤商”平台的程序自主立信，将信用信息自动推送至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鼓励家政企业建立雇主信用信息，并与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进行对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建设广东省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和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快建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大信用监管力度。依托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对家政企业进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减少监管频次，提供融资、租赁、税收等便利服务，对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适当提高监管频次，限制或取消融资、租赁、税收等便利服务和优惠政策。建立完善家政服务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和商务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对在家政服务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和红黑名单管理。（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加强家政供需对接，拓展贫困地区人员就业渠道

（二十九）建立省内家政扶贫对接帮扶机制。推动珠三角地区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尤其是老区、苏区和民族地区开展家政服务劳务结对，支持建立家政扶贫输出、安置基地，把家政服务作为劳动力输出地区各类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重要培训内容，为珠三角地区输送家政从业人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推动东西部家政扶贫协作。推动我省与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等地建立扶贫协作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家政服务劳务合作交流，深化“百城万村”家政扶贫工作，引导广州、深圳、佛山、中山等城市创建一批家政扶贫安置基地，吸纳外

省人员来粤从事家政服务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一）建立健全特殊人群家政培养培训机制。对困难学生、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等人群从事家政服务提供支持。推进“雨露计划”，为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家政服务培训。（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 九、推进服务标准化，提升家政服务规范化水平

（三十二）健全家政服务标准体系。2020 年底前，制定完善省家政行业系列标准、规范，推进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专项行动。研究制定家政诚信、家政服务、家政教育、家政培训等系列标准。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家政服务标准共建。（省商务厅会同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十三）进一步规范家政服务三方权利义务关系。2021 年底前，制定推广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家政企业应与消费者签订家政服务协议，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明确服务内容清单和服务要求。用工家庭有义务提前告知家政从业人员被服务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对有传染疾病的提前告知相关防护要求，保障家政从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隐私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建立家政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推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逐步实现为每一位合格的家政从业人员免费发放“居家上门服务证”，并在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上实施诚信监管，到 2021 年建立覆盖全省的家政持证上岗模式。（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五）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到 2021 年，建立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制度，推动家政企业开展优质服务承诺，公开服务质量信息。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监测。（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建立家政服务纠纷常态化多元化调解机制。进一步畅通“12315”互联网平台等消费者诉求渠道，发挥家政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作用。有条件的地市可以试点采用政府购买调解服务的方式，支持依托家政协会设立家政行业专业维权调解中心，推动调解三方矛盾，保障用工家庭、家政从业人员和家政企业的合法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 十、发挥市场引领作用，推动家政服务业可持续发展

（三十七）促进家政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推动家政服务业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拓展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业务。培育以专业设备、专用工具、智能产品研发制造为支撑的家政服务产业集群，符合条件的可纳入相应资金支持范围。支持家政企业开发业务管理系统。（省商务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八）培育家政服务品牌和龙头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根据市场化原则定期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家政行业展会和高端论坛，推动粤港澳三地家政企业交流合作。探索引进国际家政服务品牌。支持品牌家政企业发展，组织开展品牌创建活动，鼓励各地结合当地特色扶持一批家政服务品牌，形成“一地一品”“一地多品”，带动家政服务行业发展，到 2021 年，全省建设扶持 100 家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 十一、保障措施

（三十九）完善工作机制。省政府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的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研究解决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制定家政服务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产业政策，定期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各地级以上市要结合本地家政服务业发展实际，建立健全推动家政服务业发展的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推进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四十）做好资金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加大资金筹集整合力度，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扩大用途资金和各级财政相关补助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加大对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资金投入，落实各项优惠保障政策，切实发挥资金效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0〕4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金融局：

鉴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 号）已被宣布失效，《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694 号）已被废止，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决定废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我省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各地有关部门应对依据上述文件制定的文件进行清理，及时废止、修改。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 年 2 月 4 日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开发 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

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要求，建立健全我省职业技能培训标准体系，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现将《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开发技术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0日

## 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开发 技术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省职业技能培训标准体系，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根据《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特指经备案后纳入培训补贴范围的培训课程标准。

**第三条** 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为推荐性标准，是参考职业或岗位特性、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以及生产方式等要素，以国家职业标准或行业企业典型工作任务为依据，制定的职业技能人才培训课程要求。主要包括培训说明、培训目标、课时分配、培训要求与培训内容、推荐教材等。

**第四条** 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开发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技能类职业（工种）、新职业、专项职业能力或技能单元等；规模以上企业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服务需要，面向本企业员工开展的技能培训项目。

**第五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以及新职业相关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起草制订工作。

省直相关部门按照《实施方案》中的分工，分别负责物联网、云计算、轨道交通、智能制造、建筑、种养、安全等相关行业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的起草制订工



作。已开展培训的课程标准，相关部门可直接报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培训课程标委会”）备案。

**第六条** 培训课程标准起草制订部门需对标准送审稿广泛征求意见，成立标准开发专家组，加强标准的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书面审查或者网络电子投票审查方式。对技术、经济和社会意义重大以及涉及面广、分歧意见多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原则上应当采用会议审查方式。

**第七条** 省级培训课程标委会发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订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省直相关部门制订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报省级培训课程标委会备案后，由其自行发布。

**第八条** 省级培训课程标委会定期公布已备案的省级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目录，该目录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更新，并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范围。

**第九条** 省级培训课程标委会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企业需求，对目录内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提出修订意见，如修订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可将其移出目录清单。

**第十条** 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的开发费用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一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参照本办法，根据实施技能提升重点工程需要和本地区产业发展，制定本地区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开发实施细则。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开发相关要求，可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职业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836号）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程由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2020年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各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指导）标准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8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 号），现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各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指导）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执行中有问题和建议，请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2 月 1 日

##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

（国家职业资格补贴（指导）标准均含鉴定补贴）

| 序号 | 名称      | 补贴标准（元） |      |      |      |      |
|----|---------|---------|------|------|------|------|
|    |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技师   | 高级技师 |
| 1  | 消防设施操作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2  | 焊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3  | 家畜繁殖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4  | 游泳救生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序号 | 名称                             | 补贴标准（元） |      |      |      |      |
|----|--------------------------------|---------|------|------|------|------|
|    |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技师   | 高级技师 |
| 5  | 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滑雪、潜水、攀岩)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6  | 轨道列车司机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7  | 设备点检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8  | 锅炉设备检修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9  | 变电设备检修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10 | 工程机械维修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11 | 电梯安装维修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12 | 筑路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13 | 桥隧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14 | 防水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15 | 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16 | 水生产处理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17 | 工业废水处理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18 | 工业气体生产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19 | 工业废气治理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20 | 压缩机操作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21 | 锅炉运行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继电保护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22 | 燃气轮机值班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23 | 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24 |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25 |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26 |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27 |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28 | 电子产品制版工、印制电路制作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29 | 电线电缆制造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30 | 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序号 | 名称                         | 补贴标准（元） |      |      |      |      |
|----|----------------------------|---------|------|------|------|------|
|    |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技师   | 高级技师 |
| 31 | 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32 | 汽车装调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33 | 矫形器装配工、假肢装配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34 | 机床装调维修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35 | 硬质合金成型工、硬质合金烧结工、硬质合金精加工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36 | 轧制原料工、金属轧制工、金属材热处理工、金属材精整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37 | 金属挤压工、铸轧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38 | 氧化铝制取工、铝电解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39 | 重冶金法冶炼工、电解精炼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40 | 重冶金法冶炼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41 | 炼钢原料工、炼钢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42 | 高炉原料工、高炉炼铁工、高炉运转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43 | 井下支护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44 | 矿山救护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45 | 陶瓷原料准备工、陶瓷烧成工、陶瓷装饰工        | 1000    | 1500 | 1500 | 2000 | 2500 |
| 46 |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                   | 1000    | 1500 | 1500 | 2000 | 2500 |
| 47 | 玻璃钢制品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48 | 水泥生产工、石膏制品生产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49 | 水泥混凝土制品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50 | 药物制剂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51 | 中药炮制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52 | 涂料生产工、染料生产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53 | 农药生产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54 | 合成氨生产工、尿素生产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55 | 硫酸生产工、硝酸生产工、纯碱生产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56 | 烧碱生产工、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序号 | 名称                                 | 补贴标准（元） |      |      |      |      |
|----|------------------------------------|---------|------|------|------|------|
|    |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技师   | 高级技师 |
| 57 | 有机合成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58 | 化工总控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59 | 防腐蚀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60 | 炼焦煤制备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61 | 炼焦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62 | 景泰蓝制作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63 | 服装制版师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64 | 印染前处理工、印花工、印染后整理工、<br>印染染化料配制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65 | 纺织染色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66 | 整经工、织布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67 | 纺纱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68 | 缫丝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69 | 纺织纤维梳理工、并条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70 | 酿酒师、品酒师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71 | 酒精酿造工、白酒酿造工、啤酒酿造工、<br>黄酒酿造工、果露酒酿造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72 | 评茶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73 | 乳品评鉴师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74 | 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75 | 农作物植保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76 | 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疫检验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77 | 水生生物病害防治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78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79 | 农机修理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80 | 沼气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81 | 农业技术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82 | 助听器验配师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83 | 口腔修复体制作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序号  | 名称                | 补贴标准（元） |      |      |      |      |
|-----|-------------------|---------|------|------|------|------|
|     |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技师   | 高级技师 |
| 84  | 健康管理师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85  | 生殖健康咨询师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86  |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87  | 汽车维修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88  | 保健调理师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89  | 孤残儿童护理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90  |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91  | 水文勘测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92  | 河道修防工、水工闸门运行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93  | 水工监测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94  | 地勘钻探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95  | 地质调查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96  | 地勘掘进工、地质实验员、物探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97  |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98  | 纤维检验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99  |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100 | 机动车检测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101 | 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102 | 不动产测绘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103 | 工程测量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104 |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105 |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106 | 广播电视天线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107 | 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108 |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109 |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110 | （粮油）仓储管理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111 | 民航乘务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序号  | 名称               | 补贴标准（元） |      |      |      |      |
|-----|------------------|---------|------|------|------|------|
|     |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技师   | 高级技师 |
| 112 | 机场运行指挥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113 |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114 | 消防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115 | 森林消防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116 | 应急救援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117 | 电工               | 2200    | 2200 | 2800 | 3000 | 3000 |
| 118 |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 2200    | 2200 | 2800 | 3000 | 3000 |
| 119 |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 1200    | 1200 | 1600 | 2000 | 2000 |
| 120 | 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2500 |
| 121 | 锅炉操作工            | 1000    | 1000 | 1200 | 1500 | 1500 |
| 122 | 模具工              | 2200    | 2200 | 2800 | 3000 | 3000 |
| 123 | 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   | 2200    | 2200 | 2800 | 3000 | 3000 |
| 124 | 车工、铣工            | 2200    | 2200 | 2800 | 3000 | 3000 |
| 125 | 钳工、磨工、冲压工        | 1600    | 1600 | 2200 | 2500 | 2500 |
| 126 | 电切削工             | 1600    | 1600 | 2200 | 2500 | 2500 |
| 127 | 制冷工              | 1000    | 1000 | 1200 | 1500 | 1500 |
| 128 | 手工木工             | 1600    | 1600 | 2200 | 2500 | 2500 |
| 129 | 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      | 1200    | 1200 | 1600 | 2000 | 2000 |
| 130 | 美容师              | 2200    | 2200 | 2800 | 3000 | 3000 |
| 131 | 美发师              | 2200    | 2200 | 2800 | 3000 | 3000 |
| 132 | 育婴员              | 1600    | 1600 | 2200 |      |      |
| 133 | 保育员              | 1600    | 1600 | 2200 | 2500 | 2500 |
| 134 | 有害生物防制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135 | 保安员              | 1200    | 1200 | 1600 | 2000 | 2000 |
| 136 | 安检员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137 | 智能楼宇管理员          | 2200    | 2200 | 2800 | 3000 | 3000 |
| 138 | 安全评价师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3000 |
| 139 | 劳动关系协调员          | 1000    | 1000 | 1200 | 1500 | 1500 |

| 序号  | 名称                | 补贴标准（元） |      |      |      |      |
|-----|-------------------|---------|------|------|------|------|
|     |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技师   | 高级技师 |
| 140 |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 1200    | 1200 | 1600 | 2000 | 2000 |
| 141 | 中式烹调师             | 1600    | 1600 | 2200 | 2500 | 3000 |
| 142 | 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 | 1600    | 1600 | 2200 | 2500 | 2500 |
| 143 | 茶艺师               | 1600    | 1600 | 2200 | 2500 | 2500 |

注：国家职业资格补贴（指导）标准均含鉴定补贴。

##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职业能力补贴 （指导）标准目录

（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指导）标准均不含考核补贴）

| 序号 | 名称       | 补贴标准（元） | 序号 | 名称                      | 补贴标准（元） |
|----|----------|---------|----|-------------------------|---------|
| 1  | 竹器编织     | 400     | 41 | 果汁奶茶饮品调制                | 400     |
| 2  | 花签（香骨）制作 | 400     | 42 | 大埔小吃制作                  | 400     |
| 3  | 塑料注塑     | 400     | 43 | 青梅栽培                    | 400     |
| 4  | 灯具安装     | 400     | 44 | 萱草栽培                    | 400     |
| 5  | 脐橙栽培     | 400     | 45 | 布辘制作                    | 400     |
| 6  | 沙发皮套车缝   | 400     | 46 | 纸盒制作                    | 400     |
| 7  | 春甜桔栽培    | 400     | 47 | 制鞋裁管                    | 400     |
| 8  | 花生高产栽培   | 400     | 48 | 制鞋针车                    | 400     |
| 9  | 珍珠贝插核    | 400     | 49 | 制鞋成型                    | 400     |
| 10 | 珍珠贝切片    | 400     | 50 | 面包烘焙                    | 400     |
| 11 | 甜玉米栽培    | 400     | 51 | 针织大圆机挡车                 | 400     |
| 12 | 针织横机编织   | 400     | 52 | 藤器编织                    | 400     |
| 13 | 机织面料工艺分析 | 400     | 53 | 计算机直接制版                 | 400     |
| 14 | 马铃薯栽培    | 400     | 54 | 嵌入式系统开发<br>(labview 编程) | 400     |
| 15 | 员工关系管理   | 400     | 55 | 视频监控技术应用                | 400     |

| 序号 | 名称         | 补贴标准（元） | 序号 | 名称        | 补贴标准（元） |
|----|------------|---------|----|-----------|---------|
| 16 | 纺织面料成分检测   | 400     | 56 | 首饰执模      | 400     |
| 17 | 纺织材料染色打样   | 400     | 57 | 罗非鱼养殖     | 600     |
| 18 | 花卉栽培       | 400     | 58 | 桑蚕养殖      | 600     |
| 19 | 无线局域网测试与维护 | 400     | 59 | 青蟹养殖      | 600     |
| 20 | 五指毛桃栽培     | 400     | 60 | 石材平面雕刻    | 800     |
| 21 | 班组现场管理     | 400     | 61 | 石材异型工艺加工  | 800     |
| 22 | 皮包针车       | 400     | 62 | 妇婴护理      | 800     |
| 23 | 贵金属交易操作    | 400     | 63 | 油茶栽培      | 800     |
| 24 | 水稻栽培       | 400     | 64 | 瑶绣制作      | 800     |
| 25 | 龙须菜海水养殖    | 400     | 65 | 汽车美容      | 800     |
| 26 | 税控设备操作     | 400     | 66 | 单片机快速开发   | 800     |
| 27 | 酒店客房涉外接待   | 400     | 67 | 点焊操作      | 800     |
| 28 | 酒店前厅涉外接待   | 400     | 68 | 网商运营      | 800     |
| 29 | 酒店西餐涉外接待   | 400     | 69 | 网店美工      | 800     |
| 30 | 酒店中餐涉外接待   | 400     | 70 | 汽车综合检测与诊断 | 800     |
| 31 | 干果烘焙       | 400     | 71 | 广府风味菜烹饪   | 800     |
| 32 | 化橘红栽培      | 400     | 72 | 广式点心制作    | 800     |
| 33 | 罗非鱼切片      | 400     | 73 | 广东烧味制作    | 800     |
| 34 | 淮山种植       | 400     | 74 | 客家风味菜烹饪   | 800     |
| 35 | 水晶梨种植      | 400     | 75 | 客家风味点心制作  | 800     |
| 36 | 有机稻种植      | 400     | 76 | 潮式风味菜烹饪   | 800     |
| 37 | 无核黄皮种植     | 400     | 77 | 潮式风味点心制作  | 800     |
| 38 | 电脑横机制版     | 400     | 78 | 单片机控制系统开发 | 800     |
| 39 | 缝盘机挡车操作    | 400     | 79 | 潮式卤味制作    | 1600    |
| 40 | 横机挡车操作     | 400     | 80 | 潮汕卤鹅制作    | 1600    |

注：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指导）标准均不含考核补贴。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废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方案的通告》等 3 件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粤环发〔2020〕1 号

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93 号）第二十三条“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调整情况，及时对已公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相抵触或者不一致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的要求，经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我厅决定废止以下 3 件规范性文件，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

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14〕22 号）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粤环〔2014〕98 号）
3. 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4—2017 年）》的通知（粤环〔2014〕130 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 月 21 日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0〕1号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为加强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管，提升渔业船舶安全信息化水平，确保新配备通导与安全装备发挥应有的监管效能，根据《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和《农业农村部关于施行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的通告》等有关规定，我厅制订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1 月 31 日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 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管，提升渔业船舶安全信息化水平，提高海上应急指挥和安全救助能力，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和《农业农村部关于施行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的通告》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建设项目免费为我省渔船（含港澳流动渔船）配备的 AIS 船载终端和北斗卫星船载终端（以下统称“通导与安

全装备”）的使用、维护和监管。

**第三条**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建设项目的组织领导、统筹督办等工作。广东省渔政总队负责全省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各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建设项目的实施和日常执法监管工作。

## 第二章 配备与安装

**第四条** 渔船所有人应向船籍港所在地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提供船舶真实、合法、有效的信息，并积极配合通导与安全装备的实船安装及调试工作。通导与安全装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实船安装、调试以及使用操作培训，保证设备能够正常投入使用。

**第五条** 通导与安全装备是渔船配置的重要安全生产设备，应固定安装在渔船合适位置，且实行专船专用，不得转借、转卖它船使用。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移动、拆卸已安装好的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如因维修或更换设备等原因确需拆卸的，须向船籍港所在地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报备。

**第七条** 新建船舶原则上不允许使用从报废船舶上拆卸的旧通导与安全装备。

## 第三章 使用与维护

**第八条** 渔船所有人、船长应当始终保持通导与安全装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定期保养和维护通导与安全装备，不得故意屏蔽、关闭、损毁设备，不得擅自拆卸或更换其它设备，确保设备正常使用，渔船能够准确定位。

**第九条** 因设备故障或其它原因导致无法定位的，渔船所有人应当及时联系通导与安全装备供应商或其指定的安装维修点，尽快排除设备故障。必要时应向船籍港所在地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条** 各渔船所有人应督促船长履行渔船安全生产直接责任，并要求船长加强渔船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通导与安全装备能够正常使用。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加强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的监管与检查。船检部门在营运检验时应将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作为检验的一个项目，渔政执法部门在实施渔船安全检查、执法巡查等现场监管时，应检查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的配备使用情况，对因设备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或擅自拆卸、人为损坏的，出海作业间断开机、不开机或不携带通导与安全装备的，应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通过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加强对通导与安全装备的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在线监控异常或不能联通的，应督促渔船所有人查明原因，必要时应责令渔船限期返回船籍港进行整改，整改未完成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禁止渔船离港。

**第十三条** 对于蓄意关闭、屏蔽、拆卸通导与安全装备等逃避监管或拒不整改的渔船，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根据违规情节的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加强辖区内 GMDSS 检测单位的监管，对于不按规定输入或注销渔船 MMSI 码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有效维护通导与安全装备使用、检修、管理的正常秩序。

#### 第五章 渔船 MMSI 码和北斗 ID 码管理

**第十五条** 渔船 MMSI 码和北斗 ID 码纳入广东省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管理。

（一）项目配备的 AIS 船载终端设备 MMSI 码在安装使用前统一录入终端，MMSI 码必须通过专业设备输入或修改，不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随意篡改。

（二）项目配备的北斗卫星船载终端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及时将北斗 ID 码等相关信息在广东省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注册，确保北斗船位正常监视。如渔船信息或北斗 ID 码发生变更等情况，渔船所有人应填写《渔业船舶北斗 ID 码信息采集表》（详见附件 6），向船籍港所在地的县（市）级渔政监督管

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核对后，县（市）级渔政监督管理机构通过广东省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更新信息。

**第十六条** 渔船在发生买卖、报废或灭失时，渔船所有人应及时申请办理 MMSI 码注销手续；在变更船名、船籍港、船舶种类时，渔船所有人应及时申请变更 MMSI 码信息。

**第十七条** 渔船申请、注销 MMSI 码的流程如下：

（一）申请流程：

1.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填写《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申请表》（详见附件 1），向船籍港所在地的县（市）级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其中港澳流动渔船在办理 MMSI 码申请时，渔船身份信息应由船舶申请入会所在地的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负责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 经审核通过后，核配 MMSI 码。县（市）级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出具《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指配通知》（详见附件 3），加盖公章后转交申请人。

3. 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终端上的 MMSI 码应由具有 GMDSS 检测资质的单位的专业人员输入，输码人员在输码前应确认渔船持有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指配通知》，输码完成后输码单位须在《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指配通知》上盖章确认。

4. 申请人在办理渔船检验证书和渔船国籍证书时，应提供经 MMSI 输码单位盖章确认的《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指配通知》复印件存档备案。

（二）注销流程：

1. 渔船所有人或经营人填写《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注销申请表》（详见附件 2），向船籍港所在地的县（市）级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其中港澳流动渔船在办理 MMSI 码注销时，渔船身份信息应由船舶申请入会所在地的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负责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 县（市）级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受理后，申请人持申请表到具有 GMDSS 检测资质的单位注销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终端上的 MMSI 码，由注销单位出具《渔业船舶 MMSI 码销码证明》（详见附件 4）。

3. 申请人凭销码证明，经县（市）级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出具《海上移

动通信业务标识码注销通知书》(详见附件 5)。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

- 附件: 1. 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申请表  
2. 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注销申请表  
3. 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指配通知  
4. 渔业船舶 MMSI 码销码证明  
5. 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注销通知  
6. 渔业船舶北斗 ID 码信息采集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1 月份任命:**

李秀英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1 月份免去:**

许永铎 广东省水利厅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份任命:**

王再华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璧亮 广东省教育厅主任督学

黄守应 广东省公安厅副厅长  
何国森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胡海运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胡建斌 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局长  
许细燕 广东警官学院（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江 森 广东警官学院（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份免去：**

彭秋云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